

關注舊式公屋單位圍封單位走廊氣窗

房屋署回覆如下：

自2007年7月1日《條例》生效後，房屋署一直與屋宇署和消防處保持聯繫，為受《條例》規管的相關樓宇擬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方案及執行細節，當中包括對建築物的評估、聘請消防工程顧問研究工程細節及屋宇署和消防處審批和驗收的流程等。此外，房屋署以先易後難、緩急先後的步伐，透過考慮改善方案的審批進度、工程範圍和與相關樓宇其他工程的協調，來推展相關工程。

就舊式公屋圍封走廊百葉窗一事，房屋署的消防工程顧問研究指出，由於部份公屋樓宇設有內部走廊，兩側住宅單位的百葉窗未能防止煙霧或火焰通過，若單位發生火警，火勢及濃煙可通過百葉窗擴散至公共走廊或其他單位。因此，居民不能選擇豁免圍封百葉窗工程。房屋署經過詳細研究工程的可行及安全性、實地考察，及與屋宇署和消防處多次磋商後，最終敲定以防火板圍封單位面向走廊的百葉窗，以加強防火保障。房屋署已考慮圍封工程的技術細節及施工程序，確保在一般情況下，工程可在單位外完成。居民無須留在單位內配合，亦不需拆除已自行改裝的趟窗或外掩窗，更無須承擔任何費用。

房屋署現正與屋宇署和消防署就愛民邨相關公屋樓宇持續商討，以落實所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方案細節。待改善方案接納後，房屋署會在工程開展前在受影響住宅大廈的升降機大堂將貼通告及圖片，並發信通知受影響單位住戶，讓居民了解相關工程安排細節及時間表。

另一方面，馬頭圍邨已被納入重建規劃。房屋署在計劃是否進行《條例》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一向按其政策及實際情況審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現時屋邨的消防安全程度，完成改善工程後在屋邨重建前剩餘的使用期限，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及成本效益等。在確保屋邨消防安全及善用資源的大前提下，房屋署認為現時沒有迫切需要為馬頭圍邨進行《條例》所需的相關改善工程。

儘管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馬頭圍邨相關樓宇不會全面開展，但事實上《條例》生效不久後，一些相關的改善方案，例如在相關樓宇更換防火門和安裝緊急照明系統等已經陸續開展。而有關樓宇亦已按其建築時的標準，配備相應的消防安全措施。因此，就消防安全方面而言，屋邨基本上是安全的。

(秘書處於 10 月 4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